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世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世源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驗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零肆壹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【附件】）之記載。

二、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行為，助長毒品流通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考量其所持有之毒品種類、數量，及其前有多次毒品犯行，素行不佳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暨其犯後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自承係為供自己施用而持有，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49頁被告警詢筆錄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銷燬：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疑似毒品之白色粉末1包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一

01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
02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7月
03 30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407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稽(見毒偵
04 卷第59至63頁、第113頁)，前揭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05 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並銷
06 燬之。又用以盛裝之包裝袋，其上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難以
07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，依上開規
08 定諭知沒收銷燬；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
09 宣告沒收銷燬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月馨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7 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黃英寬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惠股

22 114年度偵字第1674號

23 被 告 杜世源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8 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杜世源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一級毒
31 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

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9時58分許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而持有之。嗣杜世源於113年7月11日19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發生交通事故，為警到場處理，於上開機車前置物箱發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餘淨重0.1041公克)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杜世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700407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，復有上開毒品扣案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係違禁物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本件於偵查中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或共犯，自無同條例第1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檢 察 官 蕭擁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張菁芬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
01 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3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05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0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9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1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3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